



不平待遇

中央僑務委員會統計科編印

AG
D693.73
101

說明

本編宗旨在暴露各帝國主義者對華之真相及明瞭華僑所受之痛苦冀達取消各種不平等待遇之目的全編分(上) (下)二篇(上)為華僑直接受到各種不平等待遇之事實(下)為各國對華已頒佈之苛例(下)為本會蒐集各案來律本卷又各地慘案材料現正從事搜集尚未列入遺漏之處容再調查續誌十九、八、三十。



3 2286 0094 0

上

以
編

實 事

目次

(一) 荷屬東印度

1. 壓迫華僑言論
2. 強迫生長東印度之中國人為荷國籍民
3.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4. 入口苛例

5. 遺產苛例

6. 警察拘人苛例

7. 壓迫華工

8. 入口苛例補遺

(二) 英屬南洋

1. 干涉華僑開會結社

忌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3 解散英屬總文部

4 阻碍華僑教育

5 限制華僑入口

(三) 美屬菲列濱

1 西文簿記案

2 限制米糧價格案

3 排斥我國進口貨

4 干涉航行

5 限制華僑入口

(四) 法屬安南及大溪地

1 苛待華僑

2. 增加入口貨特殊新稅

3. 迫令華僑改用法文簿記

4. 越南限制教師條例

5. 放縱外匪屠殺華僑

6. 法屬大溪地政府限制華僑進口

(五) 暹羅

1. 苛待入口華僑

2. 壓迫華僑教育

3. 驅逐中國國民黨黨員

(六) 日本——朝鮮——台灣

1. 取締華商

2. 干涉華僑開會

3. 限制華僑入境

4. 驅逐赴日華人

5. 朝鮮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

6. 日韓稅關任意重征

7. 台灣政府壓迫華僑之苛例

(七) 坎拿大

1. 阻止華僑入境

2. 排斥東方人及華僑

3. 比詩省農業委員會阻止華人發賣瓜菜

4. 稅關挑難我國進口貨

5. 限制商照及禁用白女

(八) 美國

1. 限制華僑入境

2. 借防疫排華

3. 美議員反對白婦嫁黃男

(九) 墨西哥—古巴—及中美各國

1. 墨西哥強迫華僑從新註冊

2. 墨西哥工黨排華

3. 古巴移民律

4. 巴拿馬古巴二國禁止輪船華工登岸

5. 中美沙華多汕國及尼加拉瓜二國排華

6. 尼加拉瓜新頒移民苛例

7. 英屬尖尾架加害華僑

(十) 秘魯—智利—及南美各國

1. 秘魯對華苛例

2. 駐港督領勒索簽證及保證金

3. 智利政府限制華人入口

4. 厄國一八九九年禁例

(土) 澳洲—及南太平洋群島

1. 澳政府限制華僑入境

2. 紐絲綸政府限制華人入境苛例

3. 紐人排斥華人

4. 薩摩島虐待華工

(由) 南斐各國

1. 南斐杜省政府實行排華

2. 南斐杜省政府限五年內消滅華僑商照

(五) 西歐各國

1. 亦俄 酷虐華僑

(一) 荷屬東印度

(1) 壓迫華僑言論

十七年十月荷屬吧城民國日報編輯陳枚安、余俊賢及荷屬坤甸僑聲報編輯鍾佐衡均因載周啟剛五中全會僑務提案及發表愛國言論被逐出境。又荷屬民國日報總編輯陳之溟於十八年登載胡漢民先生痛恨帝國主義者苛待華僑之演說詞及發表社論批評荷政府待遇華僑不平等問題被逐回國。道經香港又被送上岸監禁一日夜。

(2) 強迫生長東印度之中國人為荷國籍民

去年據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謝祝新等呈稱六月七日午刻為當地府知事傳問僑民註冊事由。當經府知事諭令根據一九一〇年中荷條約凡屬東印度生長之中國人悉為



荷國籍民、緬甸僑民居住荷屬東印度者不下三百萬其中百分之九十係屬僑生而稚於資者亦以僑生居多若依照中荷條約失去中國國籍則所受損失將不堪設想

(3)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一) 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荷屬漢務司柯芬氏親赴各地華校視察對於教科用書及學生作文成績俱特別注意其在華僑各團體臨時會議席上曾鄭重表示略謂此地係荷蘭殖民地辦理學校應遵荷政府教育條例所謂三民主義教育祇能行之中國在荷政府監督之下學校兒童不應灌注反帝國主義思想此後荷政府當嚴厲禁止等語

(二) 又該漢務司抵三寶壟以中華學校教員梁某中華公學

教員蔡某俱因登坡字表曾說明係任教員且其所教學生作文簿內有打倒帝國主義字樣致觸該漢務司之怒大加詰責且將居留字取去又北加浪岸中華學校中學部主任楊瘦梅以其擔任三民主義課程聞已被迫出境十七年十二月景晏茹女士往荷屬孟加錫任教職因行篋中帶三民主義書籍被拘禁驅逐

(三) 本會發寄荷屬之僑務月刊悉被退回

(4) 入口苛例

以前華僑入口照例納稅二十五盾後增至五十盾迨一九二四年間又增至一百盾登岸手續苛繁雖已納一百盾又須有護照證明與當地商家擔保倘答話稍一不符常發生留難阻滯或延至十餘天始得領取居留字衣裝稍整齊者

輒遭盤詰甚或不許登岸拘禁後候船配回行李概須檢驗
傾囊倒篋無所不至書籍不論中西皆遭沒收檢查不分性
別備極侮辱入境後所操之職業亦須與登陸時所報告相
符保人資格又以納稅之多寡而定比例居留字則每二年
滿期須續請簽認不得先期一日或後期一日違則重納一
百盾再作新居留字方可居留茲將泗水巨港二處入口苛
例詳錄於後其他各處已可想見

(甲) 泗水入口苛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報廈門通訊南洋華僑強
半為閩南人英屬入口較易法屬次之美屬荷屬最難
美屬菲律賓濱藉口檢查腦膜症訂入口苛例已見報載
荷屬泗水對華僑智識階級之人入口其檢驗之嚴待

過之。酷尚鮮知者。近據歸國華僑口述紀之如下。凡華僑赴泗水者。先在廈門中國交涉署領取護照。現改向思明縣政府領取。交署已撤銷。並繳荷屬政府所收擔保費一百盾。或稱人頭稅。約華幣百元。一方須托親友預在泗水覓一當地商家向荷政府先辦保認手續。始可啟行。同時須自廈電泗水擔保人請船到時到場保領船。過香港護照須經港荷領檢。查蓋印。始生效力。抵泗水又須在輪上鵲候移民局臨輪查驗。移民局員來時帶警兵十餘。狀極森嚴。客逐一將船票護照及擔保費存單繳出。檢査先一二號客艙次及三四號驗畢。收去警領客排隊立甲板。由警官逐一視察。行藏目灼灼。似偵查盜賊。苟衣西裝。清整或態度飄逸。似皆識階級。

中人者啟其疑竇則記之簿冊留俟警局偵查二次驗畢復由警兵引導登岸至海關四周鉄欄處驅眾容齊入即閉鉄門另闢他一小鉄門先婦女逐一入一小室舉行搜查遍及身體謂搜禁品如鴉片嗎啡等三次搜畢警即導往移民局途中警兵前後擁衛如押罪犯然偶遇識者談話必遭呵止移民局為一大鋅板屋炎熱異常內長椅三排每排約椅二十每椅限坐五人客入依數坐左側有四室為辦公室內荷官二土番二華人一既坐由此華人任書記翻譯職將輪上所收擔保費存單交客逐一喚入辦事室詢口詞實即口供到此任何職業居留何處何人擔保記之存單後閱畢乃啟外重鉄門令在酒之擔保人入辦理擔保手續亦每次一

人先婦孺繼男子僑泗之擔保人年向荷政府納稅至二十五盾者可擔保一人三十五盾者得保二人及百盾可七人苟納稅不及二十五盾而為妻子擔保者則須有結婚證書凡為人任擔保前往者須帶其納稅證書呈驗認為合格者始可否則人仍留客無護照雖有擔保人亦不能出抑客有護照手續均備亦有擔保而衣服麗都類智識階級者則與其移民律祇許工人入口者抵觸亦無效不得出既出一年內荷政府隨時發現者得令其出境重要者即限令出境而不宣布理由以擔保費充船資荷政府為華僑手續不完或認為來歷不明者特設一居留所暫時收容該所亦為一大鏢屋日間陽光炎熱不能耐內闢室六每室木床疊

架達八十鋪飯食粗糲四門守以警兵如禁重犯聚集
談話或握管作書均遭禁止親友往探問者亦不得接
見每一來客可覓擔保三次如三次手續不完則原輪
逐回其認為嫌疑者則逕逐回船票即以來時預繳之
擔保費百盾充之惟歐美日本人來者則直接自由登
陸我國人之待遇蓋與阿刺伯印度同殊可慨也

(乙) 巨港入口苛例

荷屬巨港埠移民廳長對於移民政策新定辦法如下
(1) 入口手續

凡入口新客須在船上先繳納入口稅一百盾抵岸
後由警察押集一處連同行李押入移民廳之一室
親友往碼頭迎接者不准與新客談話室中窗戶均

加嚴局故空氣極為惡濁(歐美日本入不在此例)

(2) 拍照手續

華僑新客不論男女由警察分排押至照相室手持一石牌寫明號碼每次照相約十人或十二人照畢即返原室次搜行李及身體婦孺由老婦充任

(3) 擔保手續

擔保人均在鐵門外不論風雨炎暑不准入內須待廳長之命由警察傳喚進去進去後須繳被擔保人之照相費每名十盾復叫出被擔保人由廳長查驗擔保人居留字與所得稅單靜候查問不許與被擔保人接談經廳長允許再繳居留字印花費二盾五分作居留字之印花費如廳長懷疑則加以種種刁

難盤詰如下

(A) 如擔保人納所得稅十五盾照例可保一人如廳長懷疑時即問擔保人為店主抑為店員若為店主再問現用幾人如答二三人便不准擔保謂十五盾所得稅每年獲利幾何馬能用三名店員

(B) 如擔保人納所得稅甚多而廳長對新客仍懷疑時則給以一兩月短期准字期滿須親謁廳長請求展期兩月

(C) 如擔保教員書記等有知識之人便須問話屆時擔保人須退出由審判員翻譯吾華土音不同如有錯誤即不准擔保

(d) 翻譯員粗通華文檢查旅客往往不能將旅客之

書信日記真情譯出或竟將歌曲藥單認為違禁
因此華僑常有受屈被逐情事如有不能擔保者
即拘禁於警廳中不許親友餽送茶飯拘押至十
日七日不等候船遣回云

(附註)

(1) 繳居留字印花及拍照各移民廳都同惟照相費是
否一律十盾則未詳

(2) 擔保費(或稱人頭稅)百盾係荷幣如不在交涉署先繳
即須於船到埠時在船上繳惟須於啟行前將荷幣
兌好

(3) 非荷屬貨幣封口信鴉片馮啡等都不可帶

(4) 如帶新製衣履最好先把衣履穿一次或寫上自己

名字否則作為新貨要納稅

(5) 遺產苛例

僑商財產須逐一報告官廳至於承繼問題須本人先向當地官廳呈明繼承產業者為何人否則本人亡後該產業即歸官有若承繼人苟未滿二十歲雖執有承繼產業之證據亦均無權處理須由該地政府代管在代管期內則任其魚肉侵蝕或承繼人未及二十歲而死亡則將所有產業沒收不准第二人再承繼

(6) 警察拘人苛例

荷屬地方官(縣長)對於華僑不論犯罪案有無成立該地方官有強捕盜禁三個月之權遇有刑事發生須受土人裁判所之裁判於是警察可以任意逮捕及搜查倘係無辜受累

因而有生命死亡或財產損失亦難向政府請求撫卹或賠償

(7) 壓迫華工

(一) 荷屬邦嘉錫礦公司雇用華工數千人前此均係立有契約即俗稱猪仔者新華工日給工資二方四仙經過若干時期始增至三方膳宿由公司供給每日由午前五時開工至午後六時停工並用懲罰法以束縛之契約工(即猪仔)期滿例在期滿前一月向居留官廳請求居留字否則期滿即被驅逐出境惟契約工滿期後仍在該公司充當自由工者該公司並不為代請居留字故意使各自由工喪失其居留資格倘中途辭職另覓生活勢必自納登陸稅一百盾及居留字印花一盾半無產階級之華工何從

得此鉅款非出境即仍進該公司耳故自由工雖無契約
關係但無形中亦一契約工其束縛如此

(二) 今年一月十五日星洲新國民日報載稱荷屬東婆羅洲
三馬林達某煤礦場中有一群華籍礦工手持利刀襲擊
荷籍監督人當時二名腹受重傷隨即斃命一名則僅頭
部受傷現已有工人四十六名被捕查彼等係於二日前
始由香港抵埠因在香港簽訂合同時所立之信約僱主
方面未曾履行致引起工人方面之不滿釀成此重大事
變云云

(8) 入口苛例補遺

(一) 荷屬入境條例內容大概

綿蘭通訊最近荷屬南洋東印度殖民地政府為限制華人入境起見頒布取締條例備極苛擾茲擇錄於後

(A) 新客入境必須預備下列數事

(甲) 出國護照並經荷蘭領事簽字

(乙) 荷印通用金幣一百盾

(丙) 入境時之擔保人雇主按照荷印入境條例凡下

列各項必須有擔保始可入境

(一) 上等商人携資本可以取信者

(二) 不食政治意味而有相當之證明文件者

(三) 商店員

(四) 工人

(五) 教員

(六) 資本極小之行商等

(B) 舊客回荷必須注意之事

(甲) 荷印居留紙是否滿期如已滿期再到荷印時完全與新客一律待遇必須重交入境稅仍須有人擔保

(乙) 最後離荷印時曾否將居留紙報請移民廳或主管官廳簽字否則再來荷印時該居留紙即歸無效仍照新客入境辦理

(丙) 舊客亦須請出國護照並須呈驗在駐荷印中國領事館領得之回國護照

(C) 新舊客入境切忌之事

(甲) 無論以何種資格來荷者絕對不可攜帶稍涉關於政治之書籍或日記報紙信件等以及任何違

禁品

(乙) 無論居留荷印時間之久暫絕對不准有政治之

活動尤不可有激烈之言論

(丙) 智識階級不可冒充工人或苦力一經荷印移民

廳查出認為有正當之圖謀者立即驅逐出境

(二) 束縛教員

項接棉蘭消息稱此次漢務司來日里各埠調查學務頗有教員因職業不符即令停職者今特根據當地法律說明如下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起移民廳定有未荷屬之人如為
工人須報為工人當教員則須報為教員教員報為工人
一經查出即作欺騙論罪驅逐出境之新例

入口時報店員登岸後就學界職業不符有違法律如不
改職業仍就學界必須向政府請執教准字惟其手續須
先辭去教職暫就商界以便當局查得職業相符待准字
到手然後恢復原職方合手續不然充任教職後請准字
當局查悉認為特意蒙蔽即令停教職居留字恐亦被撤
銷

不問領有永久居留字或僑生字如欲擔任教職必須請
得執教准字暫居字須於滿二年三年四年各查押一次
至滿十年期則可入永居字倘滿二年已盡號惟滿三年

或四年逾期未畫號則該暫居字已被視為廢紙矣入口時已報教員居留字又書明職業係掌教再無請准字之必要默氏對於人之職業已本不甚注意稅務局亦不管人之職業不過以人口所得之薪水為定稅標準如果僅任教職半年後即轉就他種職業而稅務局所定今年稅額則照任教職時每月所得薪金規定仍須照全年數目繳納不過可以另有入字請求減輕僅繳一半則不可擔保人不問居留留字王字抑為新客字以所納之稅多寡為標準納稅十五盾(附加稅不在內)以上者即有權擔保新客一人若繳的所得稅總額十六盾內有百分之二十四與四之附加稅等費額仍在十五盾以下依例不能擔保

新客

(三) 增加人頭稅

(十九年七月五日蓋群報) 英屬檳城六月廿八日轉載吧城訊荷屬殖民議會已於十六日開幕一九三一年度預算案已宣佈荷印政府為增加收入起見已經殖民會議議決自明年起增加稅收

(1) 原為一百盾之碼頭稅自一九三一年起遠東移民入

口須納碼頭稅(即人頭稅)一百五十盾

(2) 訂約工人准字印花稅原為一盾半者自一九三一年起增至七盾(五)

(3) 決定明年起增徵公司營業印花稅至二倍際此商場冷落不堪負擔聞各方已群起向政府請願云

(四) 新政擔保新客例

十九年七月五日益群報據移廳傳來消息所得稅實額
附稅在多在十盾以上者可擔領新客一人每加十盾可
加領一人此例已施行數月今則又修改如下

倘最後所得稅實額在十五盾以上者僅可擔領新客一
人每加十盾可加領一人惟本年所得稅十五盾已經担
保新客一人明年所得稅若仍為十五盾則已為再担領
新客之資格倘明年所納所得稅增至二十五盾始可再
担領一人餘可類推

(二) 英屬南洋

(1) 干涉華僑開會結社

十八年五月南洋霹靂華僑籌備國父奉安誌哀大會正舉定職員分頭任事迨籌備就緒突被居留政府禁止祇准由各團體自行開會並負責不滋事又去年華僑協會南洋英屬柔佛支會被當地政府藉詞私立會社派探搜查先後捕去同志三十餘人均遭毒毆重傷厥狀甚慘

(2)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載英屬七洲府副提學司威廉士通告各校畧謂查得本年度中華民國新出版之新時代教科書內容或有不正當之宣傳特令禁止各華校採用新時代教科書為課本應另選合宜之教科書等語

(15) 解散英屬總支部

新加坡新任總督金文泰對於本黨駐南洋本不滿意到叻之後即囑華民政務司用口頭對張永福同志云你們這次代表大會所選出之執監委員總督擬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約往談話如有不往者將出拘票等語屆時各執監由華民政務司導見金督在督署禮堂接見金督即發言云「英國與中國素主親善惟在港之中國國民黨則不能不有組織因國民黨在港成立有侵害英國主權此次調任到叻責有職掌所屬及關係各地之權亦斷不容有礙英國主權之政治團體存在故請各位到此至再聲明務須將中國國民黨總支部及各地黨部負責於二月二十四日撤消解散否則取最後步驟以為對待惟個人為國民黨員者毫

不干涉但不能有黨的組織宣傳集會籌款等事

(四) 阻碍華僑教育

(一)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自一九二〇年十月頒行學校註冊條例復於一九二六年頒行三洲府學校註冊條例阻碍華僑教育發展壓迫校董教員異常無禮

(二) 英屬北婆羅洲沙羅越政府自一九二四年十月曾頒布禁止華校授國語條例(近已廢弛)近來又苛難華僑學校註冊教員註冊禁授兵式體操禁授三民主義黨史等等多方阻碍華僑教育

(五) 限制華僑入口

(一) 十九年六月八日新國民日報本月七月海峽殖民地政府議政局會議有議員羅濱申君提出質問略謂政府曾

注意關於馬來亞地方華人勞工失業者繼續增加人數之事實否又政府已經採取或考慮採取何種舉動根據一九二八年之移民入口限制條例以禁止或限制中國勞工之進入馬來亞地方否據主席稱政府當軸異常熱望鼓勵馬來亞地方墾植糧食及廣種稻糧現已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應採取何種最優良之辦法以實現上述之目的農務廳長現已被指定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關於限制移民入口之問題海峽殖民地政府馬來聯邦政府及非馬來聯邦政府現均甚注意於馬來亞華人勞工之失業情勢海峽殖民地總督已與理藩部大臣用電報磋商暫時限制華人勞工移入馬來亞來島之問題並從事考慮根據一九二八年移民入口限制條例以採取適當

之步驟俾阻止馬來亞失業人數之增加云云

(二)十九年七月廿八日中央日報廈門通訊自緬甸英政府禁止乘普通輪位華僑前往廈門各輪船公司及各洋客棧均受極大損失其禁華民前往理由謂仰光因印度與緬甸人發生格殺不無政治意味現此項風潮雖告停頓但未根本解決深恐華民前往有所慙慮故而禁止雖經駐仰中國領事向英政府提出交涉然終無效又星嘉坡限制華民入境風聲傳之已久將來或難免成為事實考厥原因緣星嘉坡社會上搶劫之風無日無之該地政府均歸罪於我僑民之所為決將嚴厲禁止華民入口在星原有僑民一二月來被其遣回者在二千人以上云

(三) 美屬菲列濱

(1) 西文簿記案

此案通過於一九二一年禁止華僑用中文簿記華僑曾在菲議院疏通無效致用法律解決控訴於美京大理院承各方援助纔獲勝利在一九二六年取消但菲議院當局以華僑佔勝利終不甘心又訂新簿記律華僑只得忍氣吞聲疏通折衷辦法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華僑概用英文西班牙文或土語記賬否則在查賬時每半頁(即一面)付一分錢作翻譯費

(2) 限制米糧價格案

一九一九年菲島米荒農工商部長宣言謂由華僑居奇所致議院即通過限制米糧價格案無論何時都可收歸官有

因此華僑米業衰落頗為可驚

(3) 排斥我國進口貨

我國運往菲島國貨以日常所需如茶葉水煙食料為多，不但進口稅率格外加重，有時且藉口不衛生而禁止進口，例如火腿之被禁，至一九二八年始認為合衛生，其餘不耐久之物品如水果等類，海關任意刁難，不給該商即日領取，以致腐爛損失甚大。

(4) 干涉航行

菲立法

內河航行權華僑不得享受，已由該院通過條例。凡駛行內河的輪船公司，非菲美國籍者，概不得做股東。惟海外航行亦無華僑地位。一九二一年華僑組織華輪公司，雖有輪吧拉輪行駛，屢岷岷，惟常被海關干涉，或以速度太快當封鎖火。

鼎一個以減速度而免危險每次往來又須特別檢查有時藉口不衛生須停洗有時藉口私運鴉片應停泊候驗種種掣肘層出不窮後自該輪沉沒後又於一九二三年組織一艘華仁輪不久又失敗近來又有一恆安輪與菲輪殊山拉競爭正烈抵菲常受其排斥

(5) 限止華僑入口

(一) 因一八八〇年美國禁止華工條例菲島華僑亦受同樣無理限制於是旅菲華僑僅得由美領簽字之護照再得船醫種痘執照乃可登陸然此種護照很少見最普通的為俗稱「百子」此即父親在菲呈請移民局批准其子女進境之護照惟手續非常麻煩船到埠時應由律師以五百元擔保登陸候移民局詢問口供才有居留的資格而

詢問者種種為難終必行賄方有結果有時且再被逐回
民國十一年海關新章禁止廿二歲後的華僑子弟進境
去年以五百金之擔保費增至六百元今且議由六百增
至一千元聞已由菲島海關提出經財部批准海關當道
並向議會提議撥款二十五萬建一大規模拘留所凡新
入口取消擔保制一律拘留華工

(二) 絕對禁止其他各種人入境恒先拘留水厝然後詢問口
供任意留難去年曾藉口腦膜炎嚴限華僑進口今年又
驅逐赴菲華僑數千人回廈

(三) 節錄十九年三月本會公函查我國旅菲華僑不下數十
萬前此禁例雖苛尚得在範圍內安然來往祇於上岸之
後調驗大字詢問履歷近菲島政府忽變本加厲凡輪船

抵埠必派員下船制止登陸然後逐一盤詰倘語言與大
字稍一不符立即禁止上岸計每船平均七八百人其得
上岸者不過五六十人餘概隨船配回現被配回而流落
廈門者查有二千餘人而自內地來廈候船赴菲者截至
三月十一日止尚有千餘人據廈門岷棧調查所及現旅
菲僑胞因受限制影響不能前往者總數已達四千人以
上

(四) 法屬安南及大溪地

(1) 苛待華僑

當船抵越貢無論人數多少居留政府祇令翻譯派苦力數名到船名為搬取衣箱竇則着令新客手挽背負吏派有十一名差役解往侵焦新客亭(俗稱猪仔梔)待如罪犯苟行走遲緩欠整則鞭撻隨之迨到亭時具報年歲籍貫並納身稅加印指模種牛痘而一般土人差役及通事華人繙譯莫不疾言厲色左推右擁簽字後着令踞諸地下候驗男女均令赤身而地方窄小穢污不堪若稍行遠一步即拳脚交加強奪衣箱不勝其擾亭外土人警察手執籐條任意將華人鞭撻而稅關又多有值一元之物納稅至五六元者即身穿衣服亦勒令除下過稅女子畏羞遲疑一點又被打罵所定閱

稅則例等罔具文更明目張膽置羅身側新客貨物任意擇
取前數年有新客往取衣箱土人因勒索不遂將之踢斃若
出口身上帶有銀元紙幣亦被搶去近年生活日高百物騰
貴居留政府對於華人各種抽收稅項歲歲增加以一九一
八年地稅一項從前每年繳納數十元者今竟至數百元從
前生意牌稅每年納百元者今納至千元凡百謀生比前十
倍而增收稅項數年之間加高稅率不止數十倍稅關各貨
入口抽收亦等於是且須在國內用十五元之費向法領事
官取有文憑方能照此稅法加以旌蓬布帳抬牌升旗等等
均須抽稅升旗一技一夕而有稅納至二十餘元况年中無
名罰款亦須要二百元是以南圻華人生意每年回牌轉字
號者每日皆有商務之衰已可概見華人身稅平均負擔每

人總要三十六元以平常工人年中所入不過二百元若因勞致疾與失業致納稅愆期苟一旦為土人差役所知或迫捕於遠搜索於店若為捕獲鎖其雙手如擒巨盜索引肆巡行各處暴於烈日淋於霪雨餓不准其購食渴不准其購飲因此苦而暈倒斃命者時有之矣（一九二五年四月七日提岸廣東街經和店伴崔姓者是死於此）至對於新客亭因人多氣濁暈眩不省者幾日有所聞更有新客官既宣佈展限而差役仍逮捕未納稅紙者如西堤支部十分部常務委員鄒炳榮是因此而質問幫長被逐出境即有已納稅而忘帶於身或在店門外間立忽遭查紙欲返店取出不准家屬將原人稅紙攜至交驗若懇求則將稅紙擲地還施以未納當年身稅待遇鎖手暴日四處巡行解往西貢偵探局映相度身

監禁三天再行解去新客衙門然後釋放若失去身稅紙又
須再納十五元華人何辜受此荼毒夫華人身稅本由各幫
公所完全負擔分期繳納法政府實不虞有絲毫損失也警
察查私娼隨時隨地硬指良家婦女為私娼勒索金錢捕交
警局(如堤岸廣東信源第九媳婦)勒迫納牌時有所聞華人
家重廉恥如此虐待華婦何殊將之宣佈死刑各民刑衙門
滿佈不良土人凡華人因事到衙門必被勒索不遂其欲任
意敲打若入監房黑暗如地獄痛如火坑所食粗劣又無碗
箸夜睡地面汗濕不可言狀若親友到探不知化費幾許財
物仍不獲一見華人與法人或因生意膠鷄則華人必先監
禁官訟動輒數月華僑之公共機關產業所值達千餘萬元
者而未得居留政府法律上地位遂使產業日在於危險之

中「如華人公共機關慈善醫院學校等權須力爭且在中法條約我國既許法以辦學及慈善等事則法亦應許吾國人在越辦學及醫院等事業方得其平若現在則華人學校之課程亦須得法政府之許可乃得教授兵式體操等事更完全禁止以上所載皆根據事實茲將越南華僑對中法條約所陳意見錄後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十五年八月七日已經期滿現外交部行將根據廢約宣言與法政府另訂新約河內海防兩埠華僑均藉此機會擬具陳當地一切苛例與受壓迫之事實及條約時應提出交涉之意見向政府請願茲將意見書綱目分述於下

(一) 請履行條約即設領事

(二) 嚴重抗議取消人頭稅

(三) 確定會審交犯例

(四) 不得苛禁華僑集會結社捐款

(五) 越南警察不能任意拘拿毆打華僑

(六) 越政府不能任意驅逐國民黨員出境

(七) 取消華僑過埠領照例及出入口護照稅

(八) 不能禁阻中國書籍報紙入口

(九) 規定中法關稅

(十) 河內商會應許華人加入

(十一) 重訂新約後法政府如不遵約仍苛待華僑則我政府亦

當不必遵約以其待遇華僑之道還諸其在我國法僑之

身上

(三) 重訂之新約期限須最短

海防華僑

現呈文

(一) 政府當軫僑民疾苦隨時容納其陳請遇有意外而致生命財產遭損失時即嚴重交涉為其伸理

(二) 簡派幹練之領事駐河內海防而兼管北圻各埠華僑事務俾資就近保護

(三) 條約中我國多有放棄權利自己未履行者有之任人不履行者有之而派領事則實為促進條約履行之根本

(四) 條約中有未善者及現時不適宜者應細加修正

(五) 越政府收華僑之身稅過準照稅出口照稅等無理之苛

例應力爭廢除

(六) 列陳種種苛待事實均求於重訂新約時切實保障免除

(七) 嗣後越南政府如有徵收華僑特別賦稅非得中國政府
允許者華僑不能承認

(八) 中國土產貨運經北圻過境者照原過境稅及值百抽二
祇須法領事證明書其他限制當一概免除

(九) 中國人出入北圻邊關隨身所帶銀錢衣服首飾行李紙
張筆墨書籍日用傢具食物不得抽稅不得留難

(十) 條約中既明定優待中國人與最優待之西國人一律則
自應名符其實與最優待之待遇不得有異

(2) 增加入口貨特殊新稅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東法稅務司頒布入口貨特殊新稅
則凡華貨進口在在增稅以恭而論原稅每百支羅僅收稅
二百。八貫至前年七月即加七伸算而每百支羅須納稅

三百五十三貫~~亦~~近又變本加厲頒布新例就華茶每百支羅須納八百貫而估本一百元仍加抽二元不但是茶絲綢亦如此

(3) 迫令華僑改用法文簿記

(十九年四月四日民國日報)全國商聯會昨電外交工商二部云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准越南華僑商會代表洗可珍陳友琴密電閣法屬越南政府已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公布實行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國大總統命令規定凡外在東法境內概須改用法文簿記並定五月一日強迫華僑實行法文簿記極碍華僑商務請政府交涉取銷按此案發生於今年三月訂自五月一日起凡納門牌稅五百元之華商須即改用法文簿記至明年一月則納稅二百元

者亦須改用至後年則不論納稅多少均須改用云

(4) 越南限制教師條例

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華人學校之校長教員最少須
能合格因此華校聘請教員頗感困難極碍華僑教育發展

(5) 放縱外匪屠殺華僑

一九二五年僑胞鍾福廣東台山人商于皆因準 *Sagame*
於夜間正在睡鄉被盜撬門而入將木棒擊死所積財物
不翼而飛凶手在逃無法追獲

一九二六年何鏡波廣東中山人商亞古波準 *Tralonda G.*
亦於夜深時被盜破門而入用繩勒死全店貨物
搬盡無遺凶手經已捉獲旋即釋放

一九二七年何義有廣東惠陽人商于蠻那埠 *Manawatu* 因
皆因屬黑夜由友處回店及抵埠遇盜正撬門被盜用小劍
刺入喉部當場斃命凶手捕獲旋即釋放

一九二九年六月廿六日夜曾慶輝廣東惠陽人經商皆因
埠店與警署相距不過十餘丈盜竟穿牆而入先將財物盜
盡後用剃刀將曾慶輝頸部割傷血流如注復用手槍打傷
腰部死後又經本埠醫生剖腹試驗一如猪羊

(6) 法屬大溪地政府限制華僑進口

(一) 錄十九年三月廿二日本會陳委員安仁提議書大溪地
政府無論對於士農工商均可自由入口適年華僑工商
各業日益進展新至者日多政府及生嫉忌心遂取消前
此放任之態度而發生干涉之條例除各國人士外舉凡

華僑入口每人須勒交西銀九百元擔保且須五年不犯
應撥回祖國之罪方得領回視入境之華僑無異待證之
疑犯不平等甚倘不預繳保證金取得入口執照則在香港
之船公司不代寫船票到埠亦不許登岸當地又未設
領事故無處伸訴

(二)錄十九年三月廿九日本會顧問曹建勳函查大溪地埠
乃法國屬島向不禁止華人入口惟去年該埠政府聽信
排華派忽起苛例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宣布實行無
論新舊客甚至有產業商業在該埠之舊客回埠均要
先繳四千五百個佛郎擔保金在該埠衙門領准人情紙
付還寄去方得法領照准出紙寫船票往埠竊思對待正
當舊客尚且如此將來何堪設想

(五)暹羅

(1) 等待入口華僑

(一)十九年四月一日中央日報暹羅未設領事該地華僑近被虐待慘不忍聞暹政府特設僑務局凡進口客船停輪候查點驗人數登岸後又須搜查行李無病者始由客棧負責認領聽候付費給照如被認為有病者登岸時即拘入移民局待解回原籍因此有種種黑幕發生如能納賄雖有病亦可通融尤可恨者彼以不三不四之人或跣足或有鞋無襪但披號衣皆可任意打人受者莫敢仰視近有舉家南渡者或扣其父而留其母或驅其夫而留其妻諸如此類不可勝數此次被扣留者共八十餘人分住三室每室面積最多容十人故八十餘人直立尚擠何況

坐卧加以緊鎖鉄門行動絕對不得自由啼哭之聲聞之
酸鼻尚有一事最為慘者即某姓舉家南渡婆媳二人因
船中發紅點(俗稱漆吹)均被扣留若夫若子隔室探望歸
則無資留則生離相對哭泣實不忍觀

(二)節錄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本會公函近查各報所載暹羅
政府對華僑進口檢查極嚴特設僑務局於輪船進口時
即派醫生下船查驗種痘及砂眼症凡係華人不諭男婦
老幼與有無眼疾一律先行扣留如私出三五元運動
醫生則可免驗否則驅入稽查室小人多空氣惡劣不堪
拘禁十天後若無人認領則解回原籍登岸時檢行李
則傾箱倒篋碼頭巡丁凶惡異常至已准入口之華僑每
人檢對牌號叫名放行又須於翌日赴移民局繳納碼頭

稅十三銖復須經過一次問話照相量身印指模方算手續完備諸般苛待直非人類

(2) 壓迫華僑教育

- (一) 強迫校長教員學生讀暹文
- (二) 校長教員應加暹政府之暹文考試合格方能充任
- (三) 干涉逢紀念日升旗
- (四) 在居留地政府法律範圍內不准學生進行開會作紀念式之表示

(五) 華僑學校之宣傳品經暹官廳蓋印始得發散

(六) 僑立學校中暹教員並課程時間強迫各半

(3) 驅逐中國國民黨員

(十九年四月三十一日新聞報汕頭三月廿四日函暹羅政

府因中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精神宗旨皆不利於君主專制之國家乃積極取締不准華僑在當地集會結社暹羅中國國民黨支部打叻省分部執監委員嚴玉崑黃際遇廖啟文曹仕桃符和責五人被當地華僑之反動份子向暹政府告密暹王即派警察檢收分部將所有黨員名冊簿據文件沒收並將嚴等監禁此為去年十月間之事直至今年三月十四日暹政府又將嚴等釋出着令即日離境押往夏利士輪船運回汕頭嚴等已於二十二日到汕並向汕頭市黨部陳述拘捕監禁之經過又十八年六月一日奉安公祭總理時無端被暹警干涉此亦暹政府摧殘本黨之一端也

(六) 日本——朝鮮——台灣

(1) 取締華商

(一) 十八年十二月神戶華商裕貞祥由香港運到糯米一萬二千包甫到神戶碼頭突被日本政府藉口禁止外米輸入勒令扣留

(二) 日本大阪府警察廳以中國商犯竊盜詐欺賭博吸食鴉片誘拐婦女恐嚇等罪為口實特向內務省申請施行下列之取締方法

(1) 對於中國商人之入境嚴重取締之

(2) 對於第二次渡船回日者加以限制

(3) 於入國後之取締與理髮及料理業同樣辦理須由地方長官許可以勞働者待遇須交照片乃發許可

證

(4) 有害於公安之商人嚴重令其出境

(2) 干涉華僑開會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日報)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神戶華僑在中華會館舉行撤廢領判權大會業經日政府允許屆時到千餘人空氣緊張日警察署派巡士數百名將會場包圍並手持武器如臨大敵初禁發言繼不准演說並肆口亂罵凌辱我國僑民更強迫解散大會引起衝突華僑傷百餘人主席周永志等十餘人被捕

(3) 限制華僑入境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日本拒絕華人入境百計驅逐近數年來對於中國勞働工人之東渡者用種種方法

取締排斥始則以金錢限制凡華人小販商與工業界之往日本者每人至少須帶現金一百元蓋知工人無此力量懸此禁例所以杜後乘之華人也誠不料竟有人典質籌措以發其赴日之志願者日人又變更計劃更進一步施行其根本之取締在去年起華人至日凡乘三羊輪位及似勞動份子者不論工商業在到日各口岸上陸之時須有在日體面華商之認領承作夥友方許其登陸種種苛例實施以來我國華人之往東洋而被其認為違反禁例驅逐歸國者不知若干人矣其中有因僅有去時之旅費而未及歸國之川資因而被日輪沒收行李扣留物件者又不知凡幾雁山碼頭日本郵船會社之貨棧中所扣之被逐華人的行李甚至堆積如山則我華人受日本人排斥之痛苦誠有不堪言狀者

言之甚覺痛心今年二月五日起至今四十餘天而我國赴
日之華人被日人拘捕禁押而後再遂登原輪驅歸上海者
先後已有八批之多滬輪今因擴大排斥華人範圍復增
種種新訂之苛例茲分述如後

(甲)水警發憑照

日本當局因鑒中國人仍源源赴日為絕對禁止起見
特由其警視廳議定從本月起在日本之中國人祇許
還中國不許多一人到日本但為限制中國人到日本
起見由警視廳新訂一種章程凡在日本之中國人如
欲回國者倘不到當地水警署報領憑證者即不准再
到東洋必先領請回日執照方可許其復來刻已電致
各地日輪公司倘無水警證不可售給船票

(乙) 船公司押款

日本各輪公司不願華人到日之能否但求營業收入有往購票者則皆允可出售之近來因去而復回者多有無旅費扣行李之事各日商為謀營業金錢雙方顧不管理拒絕與否凡往購赴日船票者責令先納洋四十元以作押票以備被逐回國時扣作船票之費日人用心之毒其獵取華人金錢可謂無微不至

(丙) 禁止閩省人

大阪警廳宣稱近來中國因時局變動在二月下旬起有大批反動派華人潛入東洋以到大阪神戸名古屋廣島岡山等處為多恐日禁阻而且知日本禁阻華工華商等入境故均改稱學生或商人亦有改裝僧侶到

日者三月十日大阪警視廳已在某日輪上檢出此項改裝之華人七十名大阪警視廳召集各港水警署會議討論根本禁止中國人到日之策已議決

(一)對福建人決計禁止入境

(二)對中國勞工絕對不許到東洋

(三)對於中國學生商人到日者因有改冒情事決

計檢舉

(四)命各港水警署外事課長於日輪及非日輪到埠

時切實遵行從此工人赴日之途已阻斷福建人

更不能去矣

(4) 驅逐赴日華人

(一) 十九年二月九日民國日報中國勞動界赴日恒被日當

局禁止上陸今則日人更進一步對於非勞工之華人凡乘三等艙位至日及無當地體面華商擔保者便須驅逐不許上陸而又加以拘押禁錮之虐待本月內有華人陳寶興周克歡樂云登王張水顧根來等十餘人赴日本東京名古屋各處係經營料理業及為理髮匠者到日本時均被日本警廳拘留押入警署不許登岸至四日已押登日輪逐回上海既受虐待又蒙損失

(二)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近由日本驅逐回上海者係衣服商及料理業者居多其中馮興祥陳桂傳陳興祥等均因無日本警之執證被日本大阪神戶兩處水警拘入署內之拘留所中押禁兩日夜在警署內各華人身畔之金錢等物全被日警搜去而且遭毆打經四十八小時之侮

辱而後始押送登輪返滬。上海法界永安街上之各小棧中所居之被日人驅逐歸國之華工無以資生計因而困逼者有一百數十名其中以温州人居多反對日本人來上海者每一日本船到上海動輒二三百名自由進口不受檢查且有對我華人示威之事反客為主良深可嘆也。上海一埠日本人有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名而中國人之在日本者至今統數不足二千人嗟乎我華人到處無生活之望而日本之排斥為愈甚也。

(5) 朝鮮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

十七年十月接朝鮮支部籌備處函以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教科書籍請交涉

(6) 日韓稅關任意重征

十八年十二月據蘇州總商會呈稱蘇州紗緞從前銷售於韓國一國者歲值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光緒甲午以後韓併於日日本迭加華網運韓關稅至民國十三年甲子加至值百抽百且任意估價以拒華網綜計彼國十餘海口其徵稅關吏有故意高估貨價致徵稅值百抽百以上者不平莫甚

(7) 台灣政府壓迫華僑之苛例

(一) 華僑不得在台灣設立學校及報館

(二) 華僑出入台灣須領護照交照片納照費手續麻煩有時則藉口為難

(三) 禁止三民主義書籍及中國宣傳品報紙進口

(四) 干涉華僑掛青天白日國旗

五

25

(七) 坎拿大

(1) 阻止華僑入境

坎拿大自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四十三條苛例頒佈移民來路告絕。虐待侮辱無所不至。除外交官或外國政府代表在坎生長之兒童入大學之學生始有入境資格外。餘則為營出入口貨之商人。但商人資本須二千五百元美金。以上在一九二三年以前所稱為商人者。須至坎營出入口商業三年以上。否則仍須呈繳美金五百元之人頭稅。至一九二三年以後。欲以商人資格來坎者。須有中國政府所發之護照。經出口地(如上海或香港)之坎移民辦事處長簽字。方准入境。華僑回國須先向移民局登記。領取憑証。限期二年。過期即不准入坎。正式殷商亦如此。(在坎生長者可自由

來坎無限制)坎政府所頒法令以移民律與華僑最有關係且最不公平因所有入坎華僑盡受其支配也日本以英日聯盟關係並與坎拿大從前又有特訂密約其待遇較優每年准以四百人入坎並不納稅亦不留難

(二) 排斥東方人及華僑

(一)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民國日報載世界社溫哥華訊加拿大不列顛可倫比亞省之農業協會近提出一決議案於該州議會內容係促請政府將一切東方移民遣送出境省沒收其所有財產而予以相當賠償決議案中謂東方人不斷的侵入該省在農業上比盎格魯撒文遜人佔有優勢又該州籍之保守黨議員泰瓜利氏提出一案於加拿大國會請加政府商諸大理院若加政府禁止東方人

入境或租地是否違反條約上義務又各聽是否有權發給或拒絕發給東方人以經商執照云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中央社溫哥華通訊坎拿大國會開幕以來研究關於反對華工之案層出不窮最近坎東滿地可與雪汝之英帝國鋼鐵公司輪船雇用華工以替代白人事前移民部長固已深知詎此次國會竟因自由黨員反對甚烈而昧為不知並謂當調查此事之真相以定取舍查該鋼鐵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充當雇工者由來已久乃自施行三四苛例後壓迫華人之舉時有所聞近復變本加厲即在輪船上操小職業之華工亦提出堂堂國會討論其排華手段辱我國家民族無微不至云

(3) 比討省農業委員會阻止華人發賣瓜菜

上

凡華人販賣或運輸瓜果蔬菜等必須向委員會請領發賣証並在該瓜果袋包或箱面用紙票書明人名及園名意以為比詩省 *British Columbia* 農業大半操於東亞人之手限制價格又有標記買者自然買白人農產東亞人出產則滯銷滯銷則週轉不靈貯藏過久必腐敗此為消滅華僑農業之毒計華農在坎耕種皆粵省鄉民大半不識英文且不知本國文字何能明白此種煩例故常誤書名字或有未領証者一經查獲則嚴罰異常

(4) 稅關挑難我國進口貨

(一) 上海或香港貨物來坎或由郵船裝運或由加拿大太平洋洋貨船公司裝運前者到期迅速而運費巨後者到期遲而運費小故有同樣之貨物購自同一出產家或製造家

因運價不同時期相差而售價亦異稅關估價員不加審察以為華商報價差參售價不一指為有意騙稅任意挑剔而科以重罰如不甘受罰須僱律師及覓証人二名提起訴訟即幸理由充足官判得直得免罰款除費用外亦無多餘耗時失事損失莫甚

向轉運公司任意破壞貨品暗行竊物而稅關不負責任並明言不擔任單內貨物破壞短少或包裹內非原載之物是以除破壞短少外竊去絲綢寶以麻包竊去魚翅填以木絲盜去鮑魚海參塞以石炭麥草藉充重積損失之鉅莫此為甚屢經各華商申向交涉稅關不但不加過問而反袒護轉運者不平莫甚

(5) 限領商照及禁用白女

比時省執照局於十六年十一月中旬忽限制華商請領營業執照全僑號呼後經領事交涉與市長及執照局長商說方無形消滅又十七年九月接中央組織部轉來周委員啟剛電以安省各埠禁止華僑僱用白女工作請促政府抗議取銷幸經領事交涉始無形取消

(八) 美國

(1) 限制華僑入境

(一)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檀香山通訊 凡非美籍華人由檀香山往美國內地須先到中國領事館領取護照然後到駐檀移民局請准簽押始得首途在簽押邀准之先須經過一番盤問有同審訊罪犯已屬不平然向例既往此處移民簽押之後即可安然入美國內地他處移民局並不加再盤問不意上月有華僑李遠程照向例辦完手續到美羅星枝利埠竟被拒入境駐檀移民局以其所簽之護照竟亦不生效力頗為不平且派人到我國領館道歉我國駐檀黃領事現已向羅星枝利移民局提出抗議又有生長檀香山之美籍華人梁慶吉曾娶生長中

國之孫金兆為妻結婚二十年生有四子三女梁於數月前往美國經商孫擬往美一見其夫明知按照美國一九二四年之新律自己非美籍人無入美與夫同居之權利故到駐檀領事館領取遊歷護照乃該地移民局對於此項遊歷護照竟亦拒絕簽押華僑在檀之受美苛律於此足見一斑云

(二)「一九二四年美國新移民律」此律用意在限制華僑凡華商除一九二四年到美者外其餘出境後不准再領入境証自一九二四年該新律實行後華僑歸國欲領回頭紙者美國工部輒不肯發給致華僑再赴美之時應照初次來美華僑之手續從新領照障得殊多但最近經我國駐美伍公使交涉及華商一致抗爭聞美國工部擬容納華

僑請求對於華僑回國重往者給以證明書一紙以代從前之回頭紙並聞該國立法院已有允許取消之意

(二) 備防疫排華

查本年六月間美國政府以腦膜炎症係由東方傳入因有中國人不准赴美及其屬地之禁令旋又頒布取締遠東船客條例三章凡中國人之赴美者祇准上海及香港兩處上船當未上船前應受美國所派檢疫醫官指定處所隔離兩星期檢驗口鼻咽喉查明確無病菌方准上船到目的地後如船中有人患此種病症則全船乘客仍須受同樣之隔離在兩星期內全體均無腦膜炎方准上岸同時菲律賓方面亦根據此項章程實行取締凡有廈門僑客開往菲律賓之船均被禁止入港其實廈門並無此種腦膜炎症發生上海

雖有發生一次然亦早已停止今美國竟無病呻吟對並無
疫病之廈門來客則拒絕入口對疫病停止已久之上海則
派醫檢驗揣其用意無非藉防疫之名行排華之實而已茲
節錄本會委員提案如下為提案事查我海外僑民國家觀
念近已漸次發展因之大受某帝國主義者之忌或藉口治
安之美名以驅逐吾僑出境或以防疫為工具以限制吾僑
入之種種之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如最近美國政府藉口預
防腦膜炎傳染甚載容赴美並在上海擅派醫官實行檢查赴
美華人以為種種挑難同時菲律賓濱政府亦根據此項章程
亦拒絕廈門赴菲律賓之華僑凡由廈載客赴菲之船駐廈
美領概不簽字放行雖經菲島驗疫主任一再電達美政府
說明菲島情形與美本國不同而且廈門方面亦無腦膜炎

症發出應將該章程修改准予廈門來客亦與香港上海同樣檢查放行而美政府竟不允所請其藉口防疫之名以行排斥華僑之實不問可知查菲律賓濱華僑大多數為閩南漳泉兩屬之人其唯一出口厥為廈門每年自廈赴菲者為數何止十萬今遽遭排斥其影響在菲華僑與閩南經濟殊為鉅大若不亟起抗議促美政府即日取消該項苛例誠恐各國效尤行見我千百萬之僑民將到處在防疫一名詞之下而受無理之壓迫其關係豈獨菲島一隅之僑胞而已為此提出請由本委員會即日函請國府特令外交部迅速電美政府嚴重抗議促其尅日將該項取締章程撤銷以全國際信譽而利僑民移殖云云

(3) 美議員反對白婦嫁黃男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載華盛頓通訊關於美國婦女與外國男子結婚美國現有開白爾法令之行使該法令中之一節規定凡美女嫁一非美籍之男子在其婚偶期內喪失美國女民資格近開白爾眾議員建議將此節取消俾關於此點婦女與男子居於同等地位(依美律男子與外國女結婚不失其公民資格)此提案出後有黃白人種問題存在之西部各洲之參眾議員反對加州籍眾議員弗利氏反對尤力聲稱「余信美國女子求夫應求諸國內市場國內男子甚夥何必求諸異族余對於凡使美女容易嫁東方人之任何法令必反對之」弗利氏以為美男娶東方女子而不失公民資格其事已惡若此特權擴諸女子則尤惡氏謂此種混合結婚所生子女雙方國家皆不接受實為子女之不

幸且使美國民族之種性變壞白種應與白人結婚正如東方應就其同族中接偏西部各州如加州等咸有不許此種混合結婚之律且東方人不得在加州置有地產假使開白爾提案通過許東方人娶美女而美女仍係其公民資格則彼可以其妻名義購地置產此於排斥東方人之法律大有影響又謂美女嫁東方男子比東方男子娶美女更惡因東方習俗視妻如奴美女嫁東方人受其夫之生活及思想標准之拘束余不願見美女遭此逆境故誓死反對云

(九) 墨西哥——古巴——及中美各國

(1) 墨西哥強迫華僑從新註冊

墨政府現又派移民委員前來參迫古埠擬迫令華僑從新註冊並召國民黨中華商會等西文書記前往移民局談話囑向僑界宣佈當冬西文書記謂墨政府已於一九二七年舉行參準華僑全體註冊該委員竟謂墨政府否認此等註冊証券現已另立註冊條例凡註冊須貼正面側面相片各一註明高低肥瘦及特種紀認重要部份即為正式入口紙如無此紙須由地方官証明居留期間並須省長批准方為有效若二年以下之華僑苟無正式護照必須出境

(2) 墨國工黨排華

(錄十八年十月上海僑務協進會呈) 查旅墨僑胞據最近統

計數近四萬單以下加里佛尼亞省會米市卡利乙埠而論
華僑人數約有五千不論業商業農業工每受墨人藉端排
斥苦不堪言現據屬會駐墨代表李端偉君來函並附米埠
中華會館通告乙束略稱米埠墨西哥排華工黨近且通過
八十駁百苛例強迫華僑接納華僑雇人每用百人應用墨
人八十每用十人華二墨八聲明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此種
苛例實於當地僑胞莫大打擊該埠中華會館有見及此乃
於本年六月召集米埠農商僑界社團代表大會選出委員
組織抗例委員會請求順善兩省馮執正領事及西商會中
華會館律師分途交涉詎墨國排華工黨仍積極進行不稍
讓步該會館乃於八月十三日召集農商各界社團代表大
會一致公決呈請國府外交部速派領事長駐米埠並請調

派現在辦理此案甚為得力之馮領事充任

(3) 古巴移民律

此禁例規定甚繁。中國人得入境者。惟外交官領事官及因公務來古者。前項官吏之秘書及僕從。經移民局查核合例。遊歷之商人。具有一千元以內之保證金者。經古巴領事簽証准許之。僑伶具有一千元之保證金者。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前來古之華商。現仍繼續居留者。此外均被禁止。

(4) 巴拿馬古巴二國禁止輪船華工登岸

十八年七月。據華海員陳水葉等百餘人呈訴。巴拿馬古巴二國禁止輪船華工登岸。且有檢查入境華工之限制。備極酷虐。此種禁令。專為華海員而設。極不平等。

(5) 中美沙華多汕國及尼加拉瓜二國排華

中美沙華多汕國政府近因推翻華僑正式冊紙援引一八九七年末經國會正式通過之取締華人條例實行驅逐出境又尼加拉瓜國近亦實行排斥華人苛例

(6) 尼加拉瓜新頒移民苛例

該條例規定將華人列入被禁入境之人種如經其政府准其入境暫居者不能超過六個月且須貯美金一千元為抵押期滿不去將款沒收將人驅逐設偷圖入境被其查獲則罰款一百元並驅逐出口至於居留外人均須分別在外人註冊所及特別註冊所註冊違則罰款五十元至百元再犯徒罰並失其居留權若係被禁入境之人種其註冊時並須交出國籍憑証即該國認為有權居留之外人其出境復還

亦不得超過二年

(7) 英屬尖尾架加害華僑

十八年十月尖尾架中華會館呈稱該地土人常存嫉視之心挑華之舉醞釀日凶故頻年以來僑民之被焚劫殺害侮辱者不知凡幾前曾將被害慘狀畧為呈報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九時又有本埠僑民何新若者在店工作因土人闖入店內向之索取未遂被土人猛擊斃命為狀極慘

(十) 秘魯——智利——及南美各國

(十一) 秘魯對華苛例

十八年四月二日中央日報節錄三全大會代表陳安仁君與王外長談話

(一) 秘魯黨部及各埠中華會館要求以平等待遇為原則早日重訂中秘商約並聲明請秘派領事來華駐粵俾粵省交涉局可直接經理華僑放洋之事不致受香港奸商與秘魯駐港領事之留難及勒索至五六百金之多

(二) 查前清時秘國土人見華人至秘魯之多起而排華後公廷芳赴秘與秘廷交涉聲明自行限制每期船去祇准搭客四十二名由華商會出具証書由華領事照會當地外交部由外交部撥文秘魯駐港領事簽字繳納照會費六十元

然後放行惟此種手續頗多阻碍且經過駐港秘領之手
因此使秘領與香港奸商通同作弊藉故留難從事敲詐
嗣後仍宜由本國交涉署簽發出洋護照領照者赴駐華
秘魯領事處繳納護照費即當放行免致受香港奸商及
秘魯駐港領事之留難

(三) 凡華僑至秘境時每受秘國稅關胥吏以驗對護照為名
阻止登岸至三五天之久而日本人到秘境隨時登岸待
遇殊屬不平此後宜交涉取銷聞現在已稍為改良

(2) 駐港督領勒索簽照及保證金

十八年七月六日據智利中華會館函稱來往港督閣之日
本郵船幸通駐港督領限簽艙位任意敲詐而督領又勒索
簽照費每名四百元另保證金美幣一百八十五元

(3) 智利政府限制華人入口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中國駐智領事報告) 智國政府密令駐港領事限制華人入智每船由香港到智祇准載華客六人由港來智每年僅有九次日本船且在上船前須先繳保証金一百八十五元美金索簽照費每名多者港洋千餘元少者七八百元

(4) 厄國一八九九年禁例

厄瓜多中華商會來函陳述該商會向厄國國民代表大會請求修改一八九九年禁例因厄國與我國為無約國此禁例在限制華人入境

(六) 澳洲——及南太平洋群島

(1) 澳政府限制華僑入境

澳國外交政策本與英國一致澳境內則以親同種疏異族為宗旨日本為東方強國印度為英屬地比較對華為接近我國與澳國同為農業國工業均不發達原料既無須供給而製品同是仰給於英美日諸國商業上關係極淺加以澳境地廣人稀開闢荒地移植白種為該政府唯一之政策白種人來去及居住均極自由對於華人入境則限制甚嚴至於工人則絕對禁止入境甚至澳人且不願與華人同在一處工作更無親善之可言但此種政策完全係根據於澳白主義並非單獨仇視華人蓋對日本印度亦未嘗有異特對華人較增苛刻耳

(四) 紐絲綸政府限制華人入境苛例

華人至紐向不徵稅一八八一年紐政府以工黨反對僑民入口始徵華人入口稅每人著拿十鎊至一八九六年入口稅則增至一百鎊紐政府於一九〇七年頒限制華人入境條例一九〇八年華人入境復增按印指模一九〇九年又仿澳洲辦法增英文試驗之例經領事交涉始於一九二〇年將指印及英文二例取消而限制入口之嚴仍如故他國人來紐居留祇先呈請稅務大臣核准發給執照即可入境並無何等稅項惟華人入境則凡輪船二百噸祇准載華人一名並抽收人頭稅一次逆英金一百鎊且限制每年不得逾一百人自一九二七年起實行停止發給華人入境執照於是新客不准入境祇有舊客往來矣中間雖開禁二次乃以政驗英文

程度為藉口任意留難非得有特別人情不能入口凡回紐島者須在澳洲轉船前往若過百十搭客竟致逗留中途二三閱月之久始得遞載廢事耗時不便莫甚因此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兩年內除藉來紐遊歷為名而覓工者約百六七十人經商者約二三十人外並無多數新僑入境此種僑民進口並不繳稅不過居留期限僅六個月嗣後陸續由領館請展如果為商辦理展期較易設被查出為工則展期最多不過一二次而已

(3) 紐人排斥華人

華僑在紐絲綸營業向受紐人嫉忌木器店祇一家倘有新設即設法制止又如某處向無華人菓店倘華人忽在某處新設一菓店該處紐人之菓店必設法與華人為難必使歇

業而後止又紐人常有不願將其舖面租與華人營業甚至
紐人與紐人租舖所立舖批約內常聲明不得轉租與華人
等字樣紐島之一等旅館間有不許平常華人居住理髮店
亦間有不肯為華人理髮者幸此風現已稍殺

(4) 薩摩島虐待華工

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三年該島共抬到華工七次現存
島者尚有舊工人一百二十九人該工人作工已歷十五年
至二十五年之久年紀多半在四十至五十之間尚在園場
作工或家度執役不准自由操業而且每日工金祇三先令
每月二十五天工作共計七十五先令除扣醫藥費二先令
外尚須繳船費十三先令六比士計一年約繳八磅先令
查華工到薩每人船費不過二十四磅按扣三年已經足額

乃竟繼續勒扣美其名曰「華工頭費」又華工可與土婦同居而不准結婚其所生子作為天生子以土人論華工承委員之命與某某作不如違犯不遵即以無業遊民論照例懲罰總之華工在蘆直一終身奴隸凌虐服役惟命是聽實與美國黑奴無異

(三) 南斐各國

(1) 南斐杜省政府實行排華

節錄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杜省華商會呈英屬南非洲杜省政府執行對亞之金例與市區條例停給華人商照驅逐華人居住於杜省之各市區域僑商永利公司首當其衝經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約翰尼斯堡市政廳商照部決定不准該商營業居住於哪咭市區其理由為根據一千九百零八年所規定之市區例與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市區修改案切實規定亞洲之華人不得營業與居住於金例及市區例權力所及之各市區域又於各實業家之地契內依照法律之規定特別註明不准租與亞洲人種之款類而約翰尼斯堡市之市政廳則更執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杜省省議會

所通過或為法律之什項營業管理案(General Dealer's
Control or Licence 1926)之權力因該案是完全授權
於各市政廳以實行其對亞之不平等法律僑胞以永利公
司案關係全僑遂一面電請政府交涉一面延請律師辯護
於法度以資解救現在高等法庭雖已提審多次惟至今尚
未判決復又加以無照營業之罪設使該案失敗則全僑之
生命財產全失保障因華商牌照已交涉半年其原因實以
哪咭市區之永利公司案發生後市政廳以所屬各市區內
之地契皆與哪咭市區相同故逗留多數商照以待高等審
判廳對於該案之判斷如何方能決定其他牌照之發給與
否於全僑極有關係故也

前月斐府改選而各市區之地堡又紛起投信責成業主限

期驅逐華商且於商照問題今年既多支給而於來年之各
商照又須本年十月務期登報註冊真所謂一波未平一波
又起此外更有一事關於移民律即人口例與居留例與華
僑有切膚之痛而莫可申言者近十年來因祖國生活艱難
乃不得已間道而私入斐境倚着親朋而求生生活者亦不
乏人據最近調查總有三百之多此三百僑民已失保護效力
年前由印度代表交涉所得斐府准其印人在一千九百二
十四年以前私入境者限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以
前入稟求救俾恩准居留免失保護乃劉領事亦貿然通告
僑民並代無居留照者跟着印人將稟填去計已入稟求救
者共有八十三人不料斐府批出謂此舉乃印度代表請求
恩赦免失保護之結果於華人無與故將八十三人限期離

境由是三百人中之八十三人又虛耗數千磅金錢矣既失
所望又已出頭露面更有為虎作倀鑒於年來因此而被要
挾者或有要挾不遂竟被政府查逐出境以致搖動商業者
亦有實緣領事賄賂公行者更有巧立名目以保其安身無
事者然亦非錢不行如假充領事副官大贖書記教員雜役
留學生動需一二百鎊方得一紙特准居留虛名憑照藉庇
於領事之下其實無一是真正副官書記雜役留學生此種
詐財賣照貪污辱國當地領事亦甚可惡

(四) 南斐杜省政府限五年內完全消滅華僑商賒

(前錄十九年六月十日南斐杜省華商會呈) 前呈為斐府特
組審查會以審查亞洲人之失權營業等事項現在經已結
束由該會將案報告議院後議院經擬定草案關於亞洲人

(俄人及猶太人等不在內)之營業居住如在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之修改案內保護者則准照保留否則限期於五年內全行消滅然所謂在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修改案內保護者於我華人實已完全無一為該例所保護換言之即驅絕華商之醜令該案原已定五月廿一日再行第二次宣讀此間除已由領事名義代電議院否認其新佈之例外又派代表前赴啣當向各議員疎通意見而印度人方面亦以全力反抗議院以一時手續未備故又臨時變更遂改定於來年一月再議頒行

(三) 西歐各國

(1) 赤俄酷虐華僑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民國日報)蘇聯政府以共產政策施及僑俄華人舉凡一切非刑苛稅沒產科役種種暴虐無所不備受虐華僑傾家破產呼籲無門欲留不可欲去不得此等情景暗無天日茲舉最近數事可見一斑

(一) 沒收財產從重受徒刑 七日由赤塔乘歐平通車歸國華僑於兆蘭云在赤塔時因財產關係羈押監獄內如同難王興五者向在赤塔業雜貨商小有積蓄去年八月間有蘇籍華人單二虎現充蘇聯國防政治局黨員向王云按汝財產估計應行納捐一萬元王因私念所有房產貨物約值三萬元若納捐一萬尚有二萬可餘當向鄉友擲

借一萬元如數納捐距未逾三日單二虎又將王捕去押
於國防政治局拘留直至本年一月八日竟有該機關判
將房產貨物沒收處王徒刑五年送押牢獄王河北新城
縣人眷屬在俄一旦赤貧無法返國將有餓殍之虞此一
事也

(二)煤窖中慘死八百餘人 又據陳兆云蘇聯近將處罰苦
役之華僑千餘名運至海參威煤窖工作每出煤兩車發
給麵包華斤一斤十四兩多寡以此類推煤含毒質觸傷
肌膚立即腫潰且窖中飲料不潔每飲此水即頭目昏腫
故工作一連五日不飲水工人渴極遂飲礦水因而頭目
腫潰數日間死亡八百餘人是不啻悉數處之死地聞接
抗華民也此二事也



(三) 典質衣物繳付出境捐 華僑在俄迫使入籍復惴懼云

若回華境定被拘捕槍決此次通車歸來內有人籍而仍

衣堪虐待者冒死前來抵滿洲里後^在蒙商會招待食宿

車票送還原籍均恍然大悅電告難僑放心歸國每次列

車均有返國華僑二三十名自二月十八日起迄今歸來

共七百八十二人均由商會招待送返原籍蘇聯於華僑

出境時徵收出境簽證費六元四角又征出境捐八十六

元四角咸變賣各物付之此又一事也

(四) 大批赤黨由俄境運來 蘇聯近定訓練為東赤黨政策

係以東鐵員工常與國內復工交替職務為方針近由東

鐵遣送蘇聯青年一批共四十五名於八日乘專車二輛

以^以荊州里康云前方罷工被拘於北收容所並未恢復工

第壹

072
1

作送遣回國另謀他就實則此輩青年係遣還本國從事
政教育備為赤化遠東之健將耳若輩均持有濱江市政
籌備處護照及特警所發之出境證是晚滿站赤塔路地
包工作俱樂部以新劇講演會為名共集赤黨二百四十
餘人聞所有遣送出境之青年均行參加警署派員監視
所演均含宣傳性味直至次日上午二時半始散而此出
境青年亦於九日之四十八次列車道運出境矣此又一
事也

